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1919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合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2365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6,092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且其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動產（投資）為 33 萬 3,333 元，亦超過 10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1919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9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

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第9款、第4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

應

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0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8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

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 日臺內社字第 0990197889 號函釋：「主旨：有關經法院判決免除其扶

養義務者，是否納入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排除計算一案，復如說明，.....說明：.....四、目前本法第 5 條規定尚未將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經法院判決免除其扶養義務者，排除在家庭人口計算範圍外，貴局建議納入修法意見，本部錄案作為日後修法參考。現階段倘遇有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係屬經法院判決確定免除扶養義務者，仍請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按：現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予以排除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

100 年 6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100383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8,755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50 萬元。」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0126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0 年 8 月 26 日起查調 9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申請社會救助者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法不須對其負擔扶養義務時，該一親等直系血親應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始能符合社會救助法保障弱勢之立法初衷。訴願人年事已高，平時獨居於陽明山偏遠地區之大同平宅，仰賴善心人士接濟度日。雖有長子王定國及長女王○○，惟訴願人對其等 2 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定判決審認 2 名子女不須負擔扶養訴願人之義務，該 2 名子女即不應列入家庭計算人口範圍，原處分未察及此，有所不當。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共計 3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36 年 2 月○○日生），為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2 萬 2,500 元（扣繳單位為臺北市○○區公所，該筆薪資所得為其擔任代賑工之所得），惟查其擔任代賑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即原處分機關業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將其退保，該筆薪資所得不予列計。又查其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形，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2,516 元（ $17,880 \times 70\% = 12,516$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2,516 元；查無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長子王○○（56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 萬 4,00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列計。原處分機關依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 100 年 1 月 1 日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1 萬 7,880 元（投保單位為○○有限公司），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1 萬 7,8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880 元；另查有投資 1 筆為 100 萬元，故其動產為 100 萬元。

(三) 訴願人長女王○○ ( 60 年 3 月○○日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4 萬 544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3,379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

其

每月工作收入；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 萬 8,27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6,092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為 100 萬元，平均每人動產 ( 投資 ) 為 33 萬 3,333 元，亦超過 10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 100 年 10 月 24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

戶

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2 名子女經法院判決確定免除扶養義務，應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再按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 日臺內社字第 0990197889 號函釋意旨略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員，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者，尚非社會救助法所定不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之法定事由，仍應參酌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判斷，是訴願人長子及長女是否應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仍應視其等 2 人有無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為斷。經查訴願人前以其長子及長女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經該院判決駁回其訴訟之理由略以：原告 ( 即訴願人 ) 於 84 年假釋後，即一直獨居大同之家，靠資源回收維生，從未與其長子及長女共同生活，其表示在日常生活上並不需要被告 ( 即訴願人長子及長女 ) 扶養，起訴目的實非為請求扶養費而在於參加福利保險享受免費醫療，足見原告 ( 即訴願人 ) 並不具備受扶養之必要狀態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度家簡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

影

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執上開判決主張其長子及長女未履行扶養義務，致其生活陷於困境，顯與其於上開訴訟程序中表示無需其等 2 人扶養之主張矛盾，訴願人執該判決主張排除列計其長子及長女為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尚難採據。復依臺北

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檢附之個案摘要表記載略以：據案主（訴願人）所述，其長期進出監獄，甚少提供子女照顧，子女多由案主父母照顧，故案主亦不願向子女要求扶養，其提出訴訟之目的，在取得相關福利。案主身體硬朗狀況尚佳，出獄後與大同之家住戶同居，案同居人現為大同代賑工，擔任社區問安工作，因肢障行動不便，多由案主協助問安，並將薪資交由案主管理（案同居人身障補助 4,000 元，代賑工月收入 1 萬 5 千餘元），閒暇並靠資源回收貼補家用，為節省資金壓力，借住大同之家。及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原處分機關乃依訪視評估結果認定訴願人並未因法院判決免除其長子及長女對於訴願人之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訴願人長子及長女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子及長女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與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